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加碼補助經費支用

常見問題彙編(FAQ)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壹、補助規定

- 一、執行期程：原核定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考量學校作業時間，為利經費有效利用，茲調整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延長半年)。
- 二、出國進修交流機構：學生提出申請時，預定研習或交換之海外學校(或研究機構)須符合 QS 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0 名，或國家科學及科技委員會公告之國外研習機構，惟補助範圍不包含陸港澳地區。
- 三、補助項目：學生赴外進修交流所需之費用，包括註冊費(學費)、學分費、來回機票、出席國際會議、國外生活費等。
- 四、補助範圍：全校日間制之本國籍學生，含大學部、碩士及博士班(不限於執行雙語計畫院系所)
- 五、學校配合款：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學校須至少提出補助金額 10% 之配合款。
- 六、行政管理費：得按業務費 15% 以內編列行政管理費。

貳、提問及回復

一、補助對象與活動類型認定

- Q1. 僅參加實習、國際競賽、國際會議、國際研討會、移地訓練、短期研究、語言學校、企業實習等，而未修課，是否可補助？
- Q2. 是否有學生徵選條件或回國義務？

A：

- (一) 本加碼補助以支持學生**實質參與具明確學習或培育目的之國際交流活動**為原則，包含交換、短期進修、研究培訓、語言學習、具學習目標之競賽或國際會議等，且以前往大學/機構學習為限，大學/機構須符合世界排名前 1,000 名或國科會公告推薦機構之標準。
 - (二) 若屬單純參訪、觀光，未具體對應學習者，原則上不予補助；是否修課並非唯一判準，仍須由學校就活動性質與學習成效整體認定。
 - (三) 單純前往「企業」實習不符合本計畫要求，爰不在補助範圍，如前往「學校/機構」實習，符合大學排名前 1,000 名或國科會公告之機構者，可予以補助。
 - (四) 本部並無規定甄選條件或回國義務，惟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經費公平性等，得結合既有出國交流補助規定或另行訂定相關規定或條件。
-

二、核銷方式

- Q3. 經費性質屬「獎勵」或「補助」？可否以獎(助)學金、進修補助方式發放？是否須定額或可彈性核實？
- Q4. 是否須待學生返國後才能核銷？匯率標準該以哪一日期為準？
- Q5. 經費執行期程為 114 學年度，但是有些國外學校學制與臺灣不同。學生購買來回票機票費用單據日期可能於 114 年 8 月 1 日之前，核銷佐證資料的登機證明時間無法在 114/8/1 至 115/7/31 之間。
- Q6. 個別學生補助金額是否有上限？

A：

- (一) 本加碼經費性質屬**補助性質**，採統塊式經費辦理，相關經費撥付、

基準、核銷方式等，逕依校內規定辦理，學校採核實支應或以獎(助)學金／補助金支應方式辦理均可。

- (二) 學生於本加碼補助計畫期程內有出國進修交流之事實，皆可予以補助。補助經費範圍請按「壹、補助規定/三、補助項目」辦理，依學校規定採核實支應或獎(助)學金方式支應，無限定個別學生金額上限，惟基於教育目的或經費公平性，學校得自行訂定相關規範。
-

三、加碼經費與雙語計畫/其他出國計畫之關係

- Q7. 加碼補助經費得否用於學校推動雙語計畫項目？
- Q8. 是否可兼領教育部或其他機關補助？
- Q9. 學生曾領取其他出國補助計畫者，是否仍得申請本次加碼補助？是否將影響其未來申請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其他教育部出國補助計畫之資格？
- Q10. 加碼補助經費與學海計畫重疊是否仍可補助？已經申請過學海計畫之同一案件能否申請？

A：

- (一) 本加碼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須符合「壹、補助規定/三、補助項目」，如有剩餘經費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繳回，不得支應其他雙語計畫項目。
- (二) 本加碼補助計畫不限參與對象為未曾獲出國補助者，且亦不影響其未來其他出國計畫之補助資格。惟同一出國研修活動如已獲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不得再重複申請。
-

四、補助資格條件與國外學校／機構認定

- Q11. 是否皆須前往 QS 排名 1,000 名以內學校？部分天數於符合條件學校交流是否可補助？
- Q12. 國科會公告之機構有哪些？
- Q13. 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0 名的大學是採哪一年度排名資料？

A：

- (一) 學生前往之單位須符合「壹、補助規定/二、出國進修交流機構」，如該次行程同時前往多個學校或機構，以補助符合前開條件之單位為限。
- (二) 國科會公告各項計畫赴國外從事研究之推薦機構皆可納入(如千里馬、龍門計畫等，網址 <https://www.nstc.gov.tw/sci/ch/detail/e2ae0e63-a26c-4f6b-82c5-f5201aa386e2>)
- (三) 世界大學排名認定時點以學生申請出國時之排名進行認定。

五、配合款

- Q14. 配合款是否限於學生出國用途？可否用於帶隊教師國外出差旅費、業務費等。
- Q15. 配合款的使用範圍，是否可以與雙語計畫相關，但非與學生出國相關費用之項目？
- Q16. 自籌配合款是否可以不使用經費分攤的方式，舉例來說，學校以教育部補助款 30 萬補助 10 位學生去日本，然後再以自籌配合款 3 萬補助第 11 位學生去越南。

A：

- (一) 學校應於本加碼補助項目範圍內(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提出至少

10%之配合款，因計畫執行之衍生支出(如說明會、教師帶隊)，得計入配合款範圍。與加碼補助無關但涉及雙語計畫推動項目，請納入原雙語計畫補助之配合款。

- (二) 學校配合款提繳方式按校內主(會)計規定辦理，由各校主(會)計自行審核。
-

六、結案

- Q17. 加碼的結案作業，是否與雙語計畫一起結案？

A：加碼經費與雙語計畫結束期程不同，學校須按結案期程(計畫結束2個月內)，分別辦理核結及繳交成果報告。

- (一) 雙語計畫：115年9月30日前報部核結。
(二) 加碼補助：116年2月28日前報部核結。
-

七、放寬經費範圍

- Q18. 補助款經費是否可以使用於舉辦交流學生行前說明會與培訓等規劃使用？
- Q19 經費科目可否納入人事費？

A：

- (一) 本項加碼補助項目以「壹、補助規定/三、補助項目」為限。其他相關衍伸之行政費用等，請以配合款或雙語計畫經費支應。
(二) 本加碼補助僅核予學校業務費，人事費用應以雙語計畫所核定之人事費項目支應。
-

八、其他

- Q20. 來函敘明需在 12 月 31 日前上傳修正後的計畫書，並納入加碼補助的相關內容，是否要放入學生名單？是否可晚點繳交？

A：修正後計畫書僅須納入加碼補助之規劃，尚無須放入學生名單，繳交期限可延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

- Q21. 是否有補助學生出國的規定或辦法依據？

A：本加碼補助經費未針對學生出國另訂規定或辦法，請學校按既有補助學生出國交流規定辦理。

- Q22. 請問此案加碼補助經費之執行率，是否會影響各校來年申請 EMI 計畫的評審？

A：加碼補助執行率不影響未來計畫之申請，惟學校整體推動學生出國進修、提升大學國際化等措施及執行情形，涉及雙語計畫第二期目標，將作為計畫考評之參考。

- Q23. 本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成立之研究學院是否可以使用此筆補助經費？

A：依「壹、補助規定/四、補助範圍」本加碼補助經費得由學校自行分配支用於各院系所，不以雙語計畫執行單位為限。